



關於立法會梁榮仔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代理行政長官指示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5 年 5 月 13 日第 430/E329/V/GPAL/2015 號函轉來梁榮仔議員於 2015 年 5 月 8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5 年 5 月 14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答覆如下：

關於人體器官捐贈制度的事宜

根據六月三日第 2/96/M 號法律《規範人體器官及組織之捐贈、摘取及移植》，以及四月六日第 12/98/M 號法令有關死後捐贈人紀錄（REDA）及捐贈人個人卡之發出，已分別對器官捐贈行為作出明確規範。

人體器官摘取主要分為自活體摘取及自屍體摘取兩種。對於自活體摘取，在符合法律規定的情況下，捐贈人可以書面文件作出同意或經法院准許便可。對於自屍體摘取，本澳現時的法律規定是以腦死亡作為器官捐贈的先決條件，但是界定腦死亡則是一項嚴謹和極具科學性的課題，特別是在科技、道德、文化和宗教等因素互相影響下，以致在界定人類死亡的定義方面，仍存在極大的爭議性。因此，本澳現時暫未有證實腦死亡的標準及規則，以致不允許從屍體摘取器官。在器官捐贈、摘取和移植方面，由於必需考慮捐贈的用途、是否存在適當受益人、進行移植的條件等眾多因素，加上現時尚未有一套完整的機制，故衛生局暫未具備條件提供有關服務。

然而，為確保病人得到適切的治療，衛生局現時透過送外診治制度作為補充，經送外診治委員會依法審議後，將符合條件的病人送往外地醫院接受治療。根據資料顯示，由 2009 年至 2014 年的五年間，轉介至外地醫院接受器官移植的病人共 23 人。此外，衛生局於 2012 年已與香港醫院管理局簽署了《澳門骨髓捐贈者登記備忘錄》，本澳居民只須在捐血中心登記，便可成為準骨髓捐贈者。截至 2014 年 12 月，已有 703 位居民登記成為捐贈者，成功登記成為骨髓或血幹細胞捐贈者共有 667 人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衛生局
Serviços de Saúde

特區政府已於 2014 年 10 月重新委任生命科學道德委員會的成員。委員會將依法逐步研究建立腦死亡的標準和規則，探討生命科學方面的道德問題，以及為器官捐贈、摘取和移植等方面提供專業意見，進一步推動相關領域的醫學發展。倘相關標準和法律法規訂定後，本澳將可開展部分移植手術，並將加強向社會大眾宣傳器官捐贈的訊息。此外，離島醫療綜合體亦計劃設立器官移植中心，負責統籌進行器官移植的相關工作。

衛生局局長

李展潤

26/05/2015